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七十六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七十六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七件

法規

臨時政府印信條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公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二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通令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一件

公告

中央防疫委員會佈告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一件(附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十二件

法

公牘

法部指令二十二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咨呈一件

實業

公 牘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 錄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組織規則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八件

廣 告

四十則

𠄎

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茲制定臨時政府印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啟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臨時政府印信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所有前頒之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劍初于長新為該會秘書辛慕韓關庚澤王蔚文朱華吳敦禮張煜胡政黃書勳蕭百新吉世安為該會科長應照准張煜胡政吉世安並留簡任原資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一 七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茲 將 青 島 市 附 近 之 膠 縣 卽 墨 縣 劃 入 該 特 別 市 區 域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〇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據 治 安 部 呈 請 任 命 胡 慶 培 孫 榮 彬 爲 該 部 秘 書 應 照 准 孫 榮 彬 並 留 簡 任 原 資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雙	元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〇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任 命 周 道 曾 署 理 財 政 部 參 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四 〇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任 命 濮 良 至 署 理 財 政 部 參 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法規

臨時政府印信條例

- 第一條 臨時政府及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 四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叙理由呈請核發
- 第三條 印信質別如左
- 一 銀質 臨時政府及各會部之印用之

二 牙質 臨時政府與三委員會及特任職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銜記及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 四 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臨時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銜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會部署委任機關由各該會部署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公署刊發）

第 五 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臨時政府別有核定或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 六 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臨時政府核定飭行政委員會鑄發

二 各機關請領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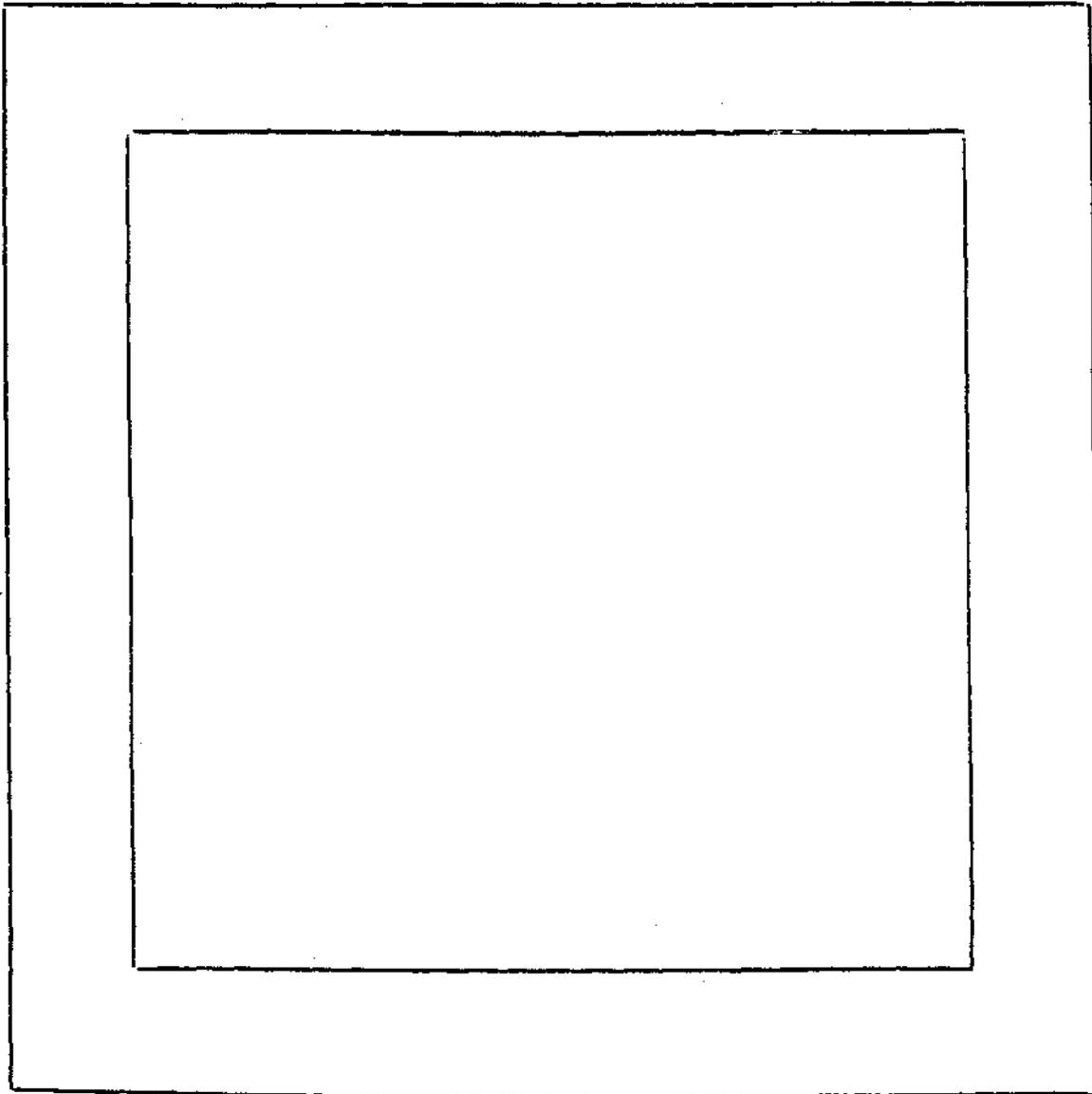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臨時政府備查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臨時政府核交行政委員會銷燬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印
信
圖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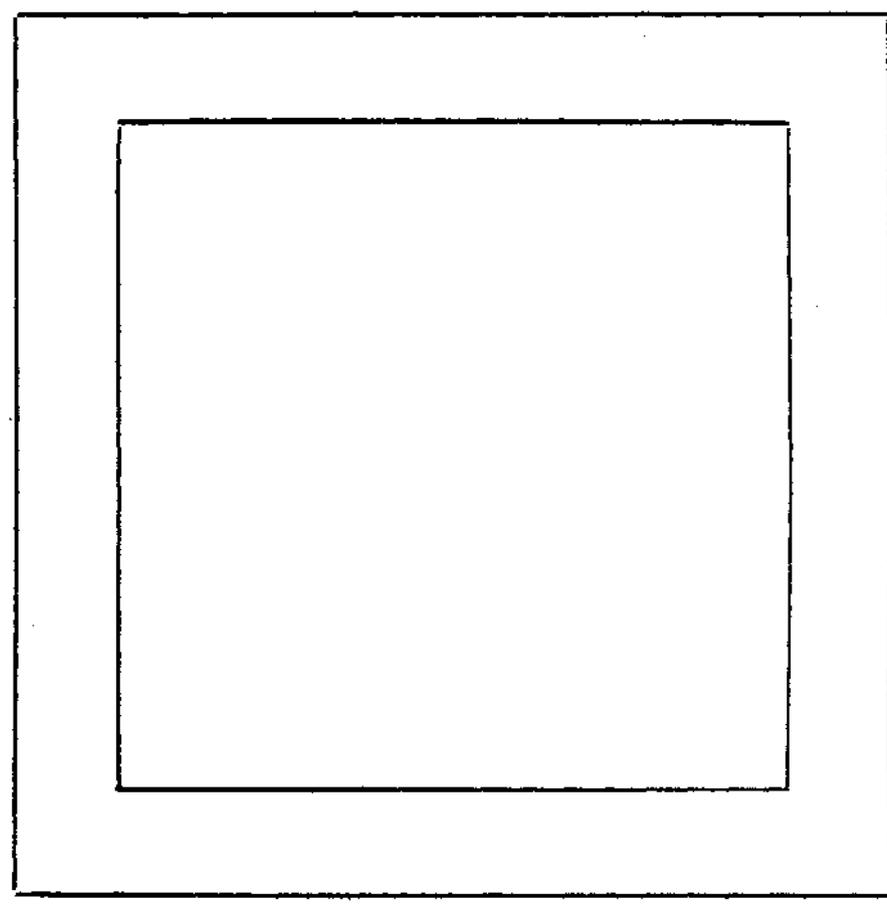
印 府 政 時 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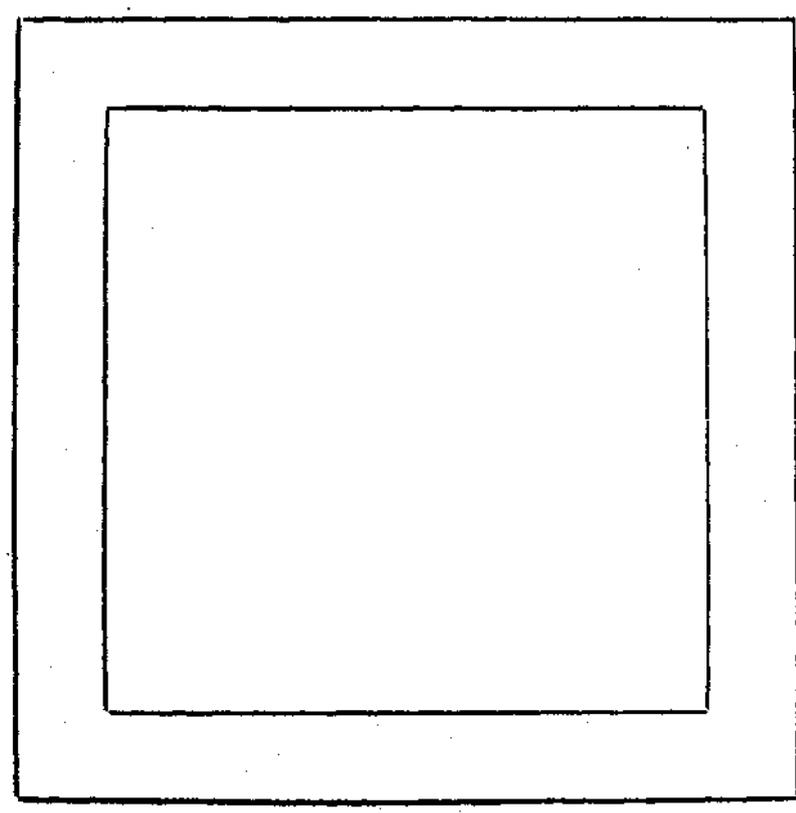
12 $\frac{1}{2}$ 公分

邊 1 $\frac{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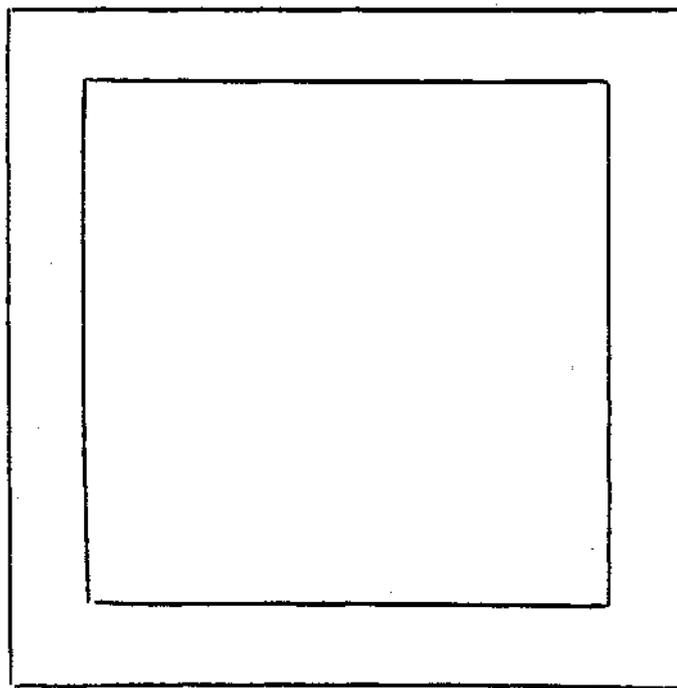
特 任 甲 種 印 式
(即行政議政司法三委員會印)



特 任 乙 種 印 式
(即各部及其他特任職官署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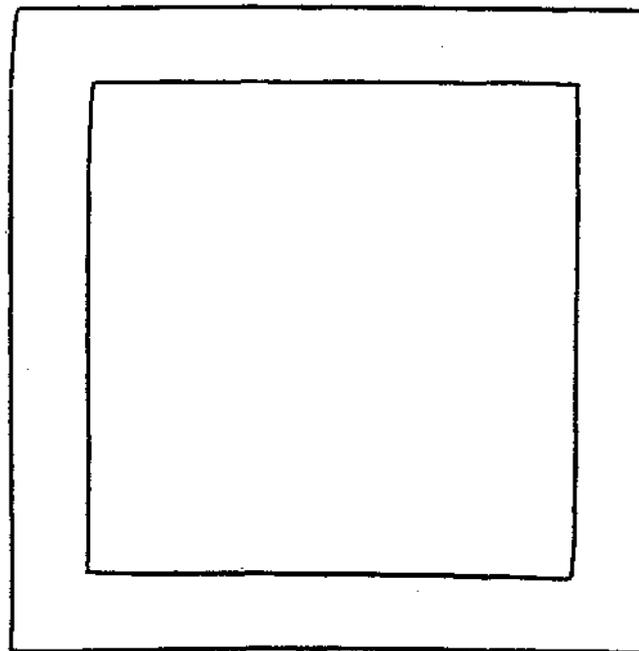


簡任甲種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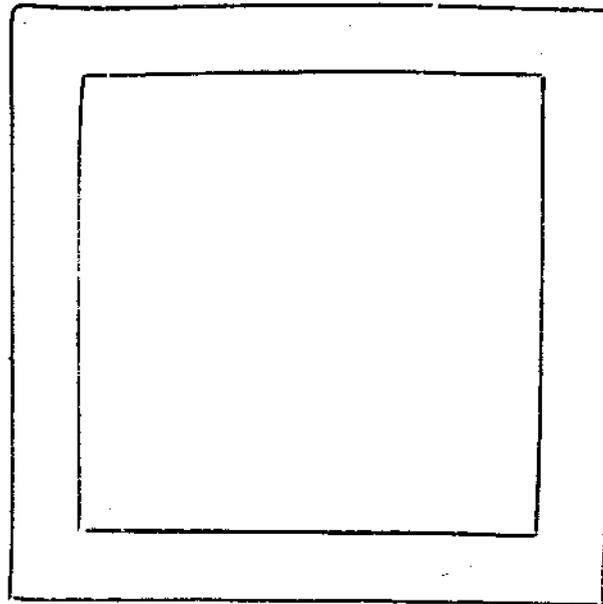
$7\frac{1}{2}$ 公分 邊 $\frac{9}{10}$ 公分

簡任乙種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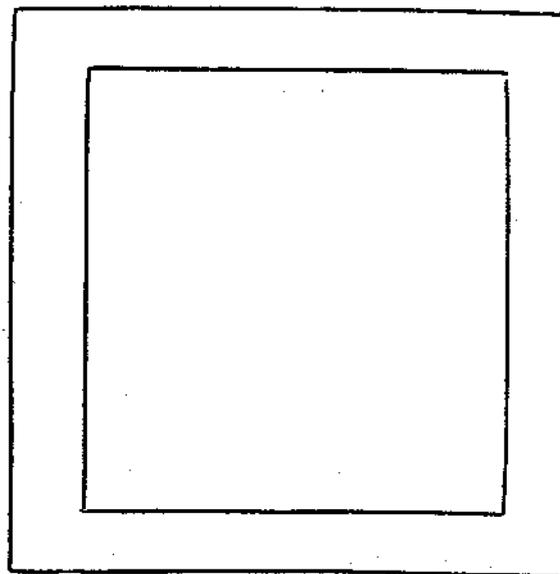
7公分 邊 $\frac{8}{10}$ 公分

式 印 種 甲 任 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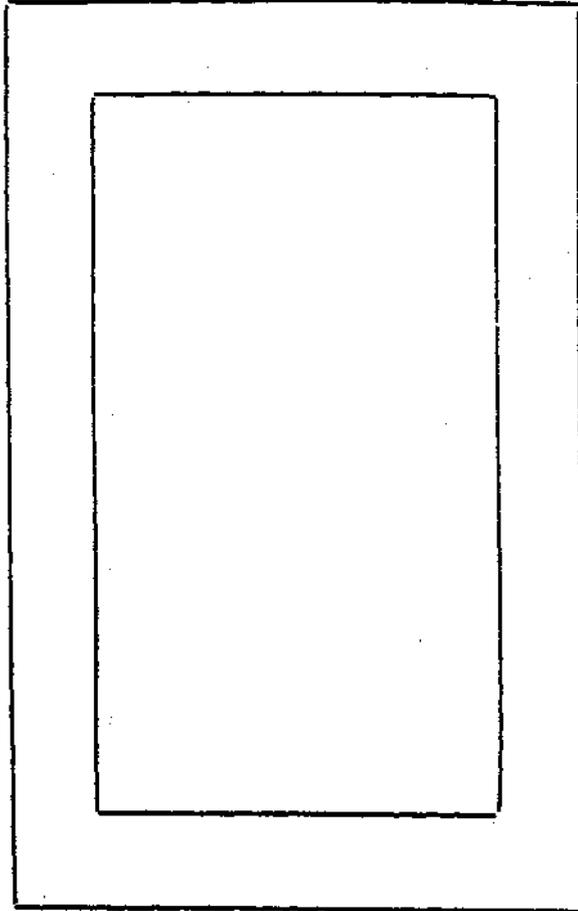
$6\frac{1}{2}$ 公分 邊 $\frac{7}{10}$ 公分

式 印 種 乙 任 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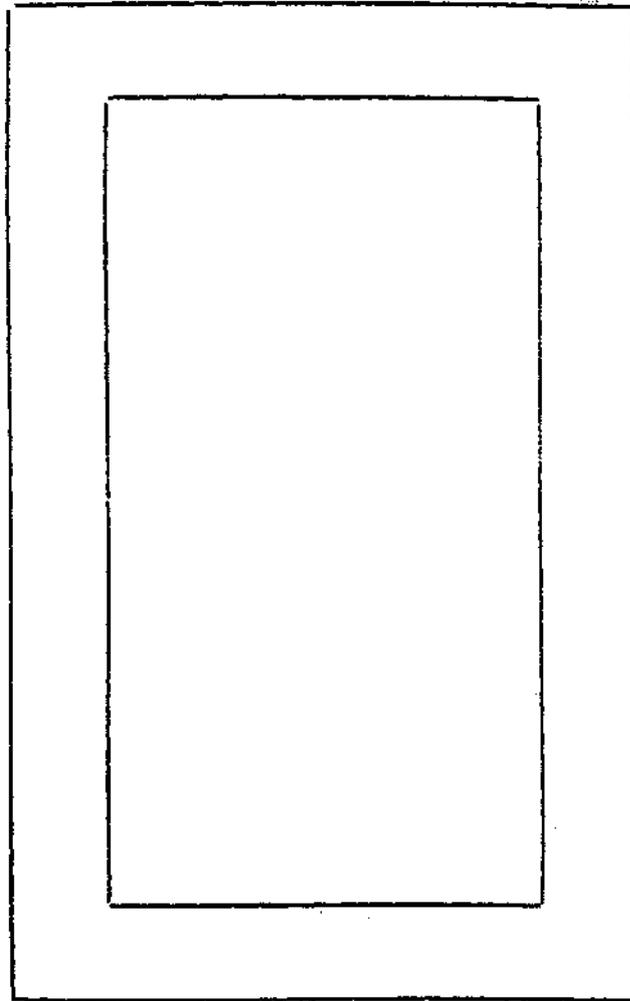
6公分 邊 $\frac{6}{10}$ 公分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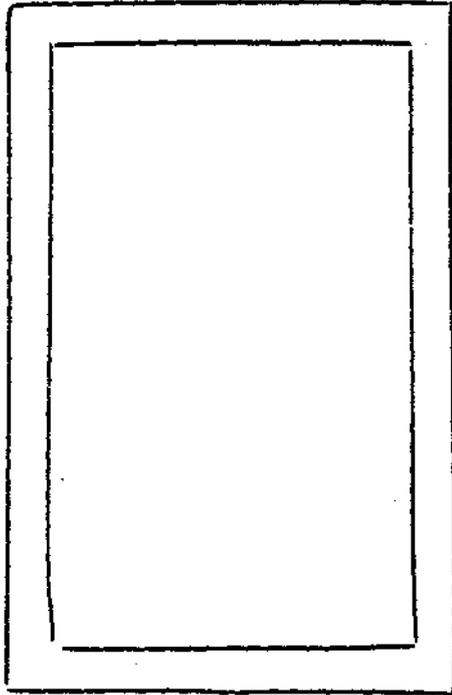
長 $9\frac{7}{10}$ 寬 $6\frac{3}{10}$ 邊 $\frac{9}{10}$ 公分

式防關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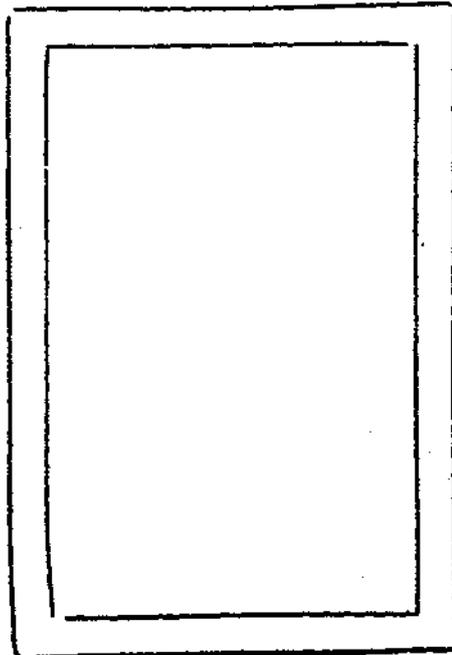
長 $10\frac{8}{10}$ 寬 $6\frac{8}{10}$ 邊1公分

委 任 鈐 記 甲 種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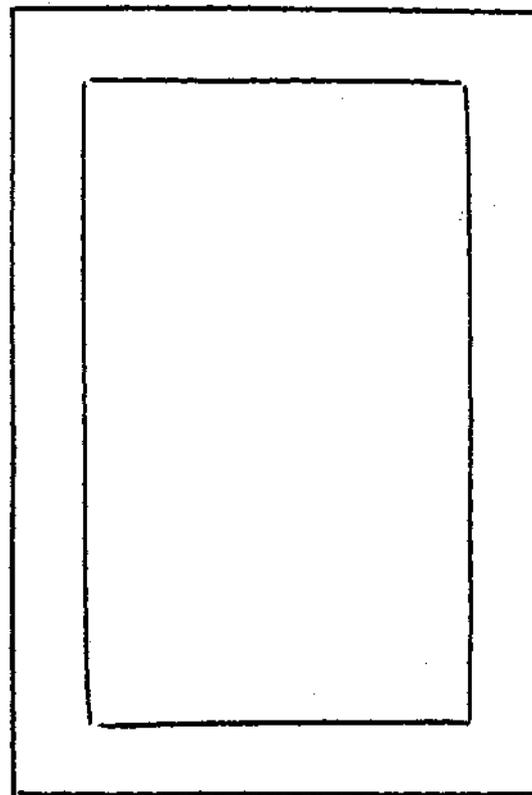
長 $7\frac{5}{10}$ 公分 寬 $4\frac{7}{10}$ 公分 邊 $\frac{4}{10}$ 公分

委 任 鈐 記 乙 種 式



長 7 公分 寬 $4\frac{6}{10}$ 公分 邊 $\frac{3}{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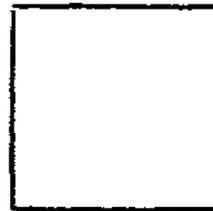
薦 任 關 防 式



長 $8\frac{8}{10}$ 寬 $5\frac{8}{10}$ 邊 $\frac{8}{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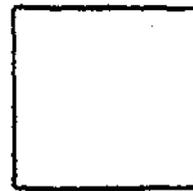
說 明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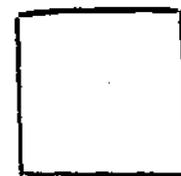
寬長 $2\frac{2}{10}$ 公分

簡任小章式



寬長2公分

薦任小章式



寬長 $1\frac{8}{10}$ 公分

- 一 行政議政司法三委員會用特任甲種印各部署及其他特任職官署用特任乙種印
- 一 同一機關或有直轄統系者其長官屬官如同為簡任薦任或委任長官用甲種屬官用乙種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 字 第 四 七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七 日

令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為 訓 令 事 查 該 市 公 署 秘 書 處 及 社 會 警 察 財 政 工 務 衛 生 等 五 局 組 織 規 則 業 經 第 一 二 四 次 行 政 會 議 及 第 六 十 二 次 議 政 會 議 分 別 依 照 法 部 修 正 案 及 各 部 簽 註 意 見 先 後 議 決 通 過 合 將 各 該 項 組 織 規 則 六 種 隨 令 附 發 仰 即 遵 照 並 由 該 市 公 署 公 布 施 行 此 令

附 發 組 織 規 則 六 種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公 告

臨時政府各會部通告

事變以來各地失業人士計必甚多本政府成立年餘雖經訪求錄用仍恐遺才不
少用特通告如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尙閒居或文學政治技術具有相當經驗
者均請親繕履歷函知行政委員會截至五月底爲止彙齊以後分別採訪延用以
廣賢路其本人對於自薦由親友將其學歷代爲函告亦所殷盼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告

一 四

第 七 十 六 號

司

濇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八五號

上 訴 人 積厚堂 住天津英租界十九號路四十三號

法定代理人 曹少珊 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李維祺 律師

張紹曾 律師

被上訴人 孫錫元 住天津北門外樂壺洞寬達店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地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土地所有人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苟

非有該不動產已登記之物權則除爲被告之第三人業已承認其所有權之存在外即不得與之對抗因而其所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自應認爲無理予以駁回本件上訴人主張天津縣屬大蒲灣丁家窪有地壹頃貳拾餘畝在被上訴人經管學產地畝之內遂向被上訴人訴請返還雖曾提出民國十一年天津警察廳之執照及王趙兩姓買賣文契(原本均經事變焚失僅存照片繕本)爲證但該項地產並未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爲所有權之保存登記固爲上訴人所不爭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所有權又已否認其存在則無論上訴人提出之憑證究可爲其起訴原因事實之證明與否及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所提出之反證並其所爲之登記有無瑕疵而接諸前開說明上訴人要無可以未登記之所有權對抗被上訴人之餘地况經原審查核上訴人提出之執照及被上訴人提出文契之內容參酌第一審勘丈時上訴人管事人杜少甫北倉村副張德元所爲之陳述認定該執照上所載之地畝是否果在被上訴人地內及在地內之某段尙屬無從證明不能僅以該執照與被上訴人之文契均載有坐落大蒲灣丁家窪字樣即謂雙方之地確爲同一地點此項事實上合法之認定自不容上訴人空言指摘然則原判決據此及上訴人未爲登記之情事特將第一審判決變更駁回上訴人之訴於法並非不當上訴論旨乃猶以伊所有之地權源正當被上訴人所交文契顯有瑕疵原審採證違誤等詞斷斷爭辯殊不足採此外上訴人雖復以天津縣縣長陳中嶽致嚴臺孫信件及被上訴人代理人朱道孔律師致上訴代理人信件足證被上訴人已自認上訴人地畝在其地內爲其不服原判決之論據然查陳中嶽之私人信件本非有何憑信力可言其中如何措詞儘可置諸不論若朱道孔律師之信件則係

查詢上訴人是否有就學產之一部主張所有呈縣爭執之事而非承認上訴人果有地畝在該學產地內語意甚明詎容曲解乃竟藉爲被上訴人已有自認之證明尤屬無理取鬧至其所稱原賣主自志堂趙及王錦堂應予傳訊並應調閱天津縣暨天津地方法院卷宗等情則查閱卷宗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此種證據方法茲忽以原審未予調查飾詞攻擊亦屬無謂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即不得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六號

上訴人 王 忠 即王中又名王玉堂男年三十六歲業醫住遷安縣小莊窠村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查已死王旭東即王緒東咽喉近左受有刃扎傷一條斜長九分二釐寬一分餘深透內有血水流出現項有刃扎傷一處柳葉形兩頭尖斜長七分寬三分深透內有血水流出現係因傷身死業經第一審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並據上訴人在一二兩審迭次自白自己起意用尖刀在莊東戲台下向王旭東肩膀刺扎不諱核與王旭東之父王兩舟妻王趙氏所述王旭東係被上訴人刺殺之情形均相符合是上訴人殺害王旭東之事實證據極爲明確上訴意旨所稱王旭東係被其父王兩舟用嗎啡毒斃一節顯係飾卸之詞固無足採惟查上訴人對於殺害王旭東之原因據稱「民國十七年間交戰的時候我村中有三個兵還有二百多元錢及車馬等物全被他扣留將三個兵害死了我看見說公平話來着他與我懷仇了他欠我二百元錢我和他要不但不還我反勾串孟小三王紀昌寶成王東全等綁我我不敢在家上盧龍縣做買賣去王旭東即暗中給我撒密密帖說我是探子有朋友與我送信我又跑了至後我到家還與他要二百元錢他仍是不還那天他在莊東頭戲台下邊我即拿刀子扎他一下子我就跑了」等語而王兩舟王趙氏則始終均稱王旭東與上訴人並無仇恨且上訴人在原審又稱王旭東所立借據業已給還云云查上訴人既稱王旭東抗債不還何以反將借據先行退回原審對其所述與王旭東種種結仇原因毫未注意審究遽行採爲認定事實之基礎並以上訴人之殺機係起於王旭東之挑動認第一審所科無期徒刑爲過重改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未免率斷本件犯罪動機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究係如何情形既未明瞭本院自無從爲法律上科刑輕重之準據應認上訴爲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以期公允

據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王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常進喜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希周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連城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等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劉氏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因廉思信侵占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狗文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寶樹因行劫故意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品元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樹聲張士彬誣告案件檢察官及被告張樹聲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廣林因殺人聲請停止羈押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金慎修因張培德湮滅書狀聲請指定管轄一案
- 一 郭廣林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潤之與松壽山房因請求交房付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尹劉氏等與解友齋因請求清算賬目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本浚與閻雲鸚等因確認舖底權不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何慶豐與王郁文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立業公司與譽長祥因請求交房付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立業公司與譽長祥因請求交房付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呂楊氏與呂元凱因請求同居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雅立三達易萬諾維赤里給文基妨害自由案件檢察官

暨被告均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案

一 毛振鴻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吳秀芝等因竊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有土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單普青因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褚文貴等因朱景隆等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王壽山因殺人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關雲鵬與關雲龍因確認共有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英偉爲與張霍氏因聲請假扣押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王琛與王蔡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

上訴一案

一 極樂公墓與中寶銀號因確認和解有效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信王守靜爲與朱效儒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

告一案

一 信王守靜爲與朱效儒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錢書城與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姚張氏與姚慶雲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政

公牘

內政部指令

字第九三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薊縣知事游伯麓

呈一件 爲遵令辦理保甲業已竣事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呈

字第七八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爲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二七一號咨文略以各機關任用公務員填送資歷表其標準應以該員現任本職爲
憑無庸加高援引等因自應遵辦相應備文奉復即祈

督照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咨

字 第 八 九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為 咨 覆 事 案 准

貴 公 署 咨 以 警 察 廳 長 張 亞 東 請 辭 省 會 警 察 局 長 兼 職 並 業 予 照 准 遴 委 該 局 督 察 長 程 鎔 遞 升 局 長 暨 將 據 報 到 任 日 期 咨 請 備 案 等 因 准 此 除 由 部 備 案 外 相 應 咨 復 貴 公 署 查 照 為 荷 此 致

山 東 省 公 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通 令

會 字 第 四 四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令 西 郊 滄 縣 珍 療 所
豐 台 定 縣

為 令 遵 事 春 夏 之 交 各 種 傳 染 病 菌 孳 生 最 易 亟 須 預 為 籌 防 本 會 職 司 防 疫 軫 念 民 生 雖 已 在 各 省 衝 要 地 區 設 有 診 療 所 仍 恐 人 民 未 能 週 知 茲 特 印 就 布 告 廣 為 宣 傳 庶 民 衆 遇 有 類 似 疫 病 發 生 即 能 就 近 來 所 就 診 以 免 展 轉 傳 布 前 項 布 告 隨 令 附 發 五 十 份 合 行 令 仰 該 所 即 便 查 收 擇 要 在 附 近 各 處 妥 為 張 貼 俾 便 一 體 知 悉 並 將 張 貼 情 形 呈 報 備 查 為 要 此 令

附 發 布 告 五 十 份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夏令將屆各種傳染病菌最易孳生飲食清潔必須切實注意本會為撲滅傳播病菌媒介防患未然起見特製蠅拍若干附加標語分發各地民衆藉以提倡捕蠅減少疫癘來源素仰

會部

貴署熱心衛生為民表率謹檢同蠅拍叁拾伍拾個標語叁拾伍拾份備函送達即請處廳

查收分發備用實為企幸此致

各會部署廳處

附蠅拍標語

委員 長 王揖唐

公 告

中央防疫委員會布告

第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布告事照得公共衛生關係人民健康綦鉅一切衛生事項平日固應隨時隨地切實注意而於疫癘繁滋尤貴防患未然茲屆春令各種傳染病菌業已開始孳生亟須先事籌防以免釀成大患本會爲完成華北防疫及解除民衆疾苦起見陸續在各省區衝要地方設立診療所多處已嚴飭各所人員對於預防疫癘工作及施種牛痘醫療疾病各事一致努力進行大衆須知疫癘流行傳染迅速稍一遷延死亡立至雖有良醫難於挽回爲此布告一體周知倘有類似疫病發現務須互相勉勸即速來所就診以免展轉傳布庶符公共衛生之旨人民同享健康之樂本會有厚望焉

茲將急性傳染病九種名稱列示如下

- 一 傷寒或類似傷寒
- 二 斑疹傷寒
- 三 赤痢
- 四 天花
- 五 鼠疫
- 六 霍亂
- 七 白喉
- 八 流行性腦膜脊髓炎
- 九 猩紅熱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財

政

公 牘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統稅公署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擬訂本年^五六兩月份燒茸棉紗

徵收統稅定率表請鑒核備案並公布周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璣

附 統 稅 公 署 燒 苧 棉 紗 徵 收 統 稅 定 率 表

統 稅 公 署 燒 苧 棉 紗 徵 收 統 稅 定 率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份 (至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止)

棉 紗 支 數	平 均 市 價	完 稅 價 格	稅 率	每 包 稅 額 國 幣			
				十 元	角	分	
% 六 十 支 雙 股	\$ 880	\$ 785	5%	\$ 3	9	2	5
% 八 十 支 雙 股	\$ 1100	\$ 982	5%	\$ 4	9	1	0
% 一 百 支 雙 股	\$ 1375	\$ 1227	5%	\$ 6	1	5	5

附 註：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天津分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分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一百支雙股棉紗因津市無貨係比例八十支雙股棉紗市價核定如遇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築營教範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委任陸太閑爲警防隊司令部執法處三等警正處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正交際秘書曹秉鈞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金德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委任金德富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二等警正交際秘書徐和甫爲第四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委任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處長陶錫康第九中隊少校中隊長劉永和警務處上尉處員王蔭槐兼任該司令部軍法官職務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本部駐晉辦事處主任白仁甫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委任白仁甫爲本部駐石辦事處主任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委任富經武爲本部駐晉辦事處主任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派本部宣撫員趙長波兼代本部駐魯辦事處主任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派河北省第二十區聯防辦事處指導員崔維藩兼代本部駐豫辦事處主任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命 令

三三一

第七十六號

法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李永和妨害風化一案原判決既認該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乃未引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告訴乃論條文顯屬疏漏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經過若干日及已押若干日欄依照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七第十三兩條各規定應按日數填載乃來表所列危害民國等案被告張鴻奎等經過日數填爲一月十七日已押日數填爲一月十九日劉漢成等已押日數填爲二月二十日殊有未合仰飭嗣後注意改正爲要表存此令

法部 總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八 〇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令 暫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徐 步 善

呈 一 件 呈 報 本 年 度 第 一 季 宣 告 緩 刑 季 報 表 請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此 項 季 報 表 應 由 該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按 季 填 報 在 宣 告 緩 刑 季 報 表 填 報 注 意 事 項 第 一 條 定 有 明 文 乃 該 院 長 漫 不 加 察 逕 自 行 填 報 又 未 附 送 判 決 正 本 殊 屬 疏 率 仰 即 遵 照 原 表 發 還 此 令

計 發 還 原 表 一 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八 〇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令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呈 一 件 呈 報 本 年 第 一 季 執 行 五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案 件 表 判 請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均 悉 查 李 寶 生 等 強 盜 一 案 判 決 事 實 欄 未 將 犯 罪 之 時 期 叙 明 其 理 由 內 復 未 揭 出 第 一 審 所 適 用 之 法 律 僅 謂 各 按 低 度 之 刑 處 以 有 期 徒 刑 五 年 並 無 不 當 云 云 均 嫌 疏 略 又 張 緒 祥 等 盜 匪 等 罪 一 案 關 於 馮 春 信 等 部 分 第 一 審 引 用 刑 法 第 三 百 二 十 一 條 各 款 漏 揭 第 一 項 原 判 決 未 予 糾 正 亦 有 未 當 再 該 案 附 送 原 審 之 沒 收 判 決 書 其 沒 收 之 槍 彈 等 物 除 尖 刀 三 把 外 固 係 違 禁 物 但 案 已 送 審 自 應 於 判 決 內 併 予 宣 告 (參 照 前 南 京 司 法 院 院 字 第 六 十 七 號 解 釋) 乃 承

辦推事竟於被告科刑判決以前另用判決單獨宣告沒收並於判決書之首記爲刑事案件單獨
宣告沒收判決字樣不特於法未洽用語亦屬離奇且將供犯罪所用之尖刀一併認爲違禁物適
用刑法第四十條但書予以沒收尤爲違誤仰即轉行該院院長遵照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
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八〇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武清縣署判決郭洪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及卷判意見聲辯等書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郭洪意圖勒贖而擄人一節原判既係引用懲
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第三條第一款暨各相當法條減處無期徒刑並科徒刑自不在
同條例第四條規定轉呈復核之列乃竟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將其上訴期間及
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於宣示時告知並記載於判決正本而妄請轉呈已屬不合該院長又不加以
詳察貿然附具意見書轉呈請核尤屬非是合將原卷暨聲辯書發還仰即轉令遵照妥速連同原
判關於諭知郭全無罪部分一併另爲依法辦理毋忽判及意見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貳宗 聲辯書壹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八 五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薊 縣 本 年 第 一 季 執 行 五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刑 罰 表 判 請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均 悉 查 李 仲 盜 匪 等 罪 案 判 決 確 定 期 日 應 以 本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該 盜 匪 罪 判 決 經 本 部 指 字 第 四 九 六 號 令 准 之 日 填 載 其 刑 期 起 算 期 日 亦 同 乃 來 表 均 以 本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即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四 百 八 十 一 條 所 為 裁 定 之 前 一 日 填 載 顯 有 錯 誤 除 飭 科 連 同 羈 押 日 數 一 併 代 為 更 正 外 仰 即 轉 飭 遵 照 查 明 更 正 再 該 李 仲 脫 逃 及 鴉 片 一 案 判 決 關 於 沒 收 海 洛 因 部 分 不 適 用 刑 法 第 二 百 六 十 五 條 特 別 規 定 竟 引 同 法 第 三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之 普 通 規 定 又 該 案 並 未 經 過 二 審 乃 贅 附 歷 經 審 級 判 決 簽 片 均 屬 違 誤 併 仰 飭 知 嗣 後 務 須 注 意 表 判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九 一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一 日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本 年 三 月 份 刑 事 案 件 收 結 及 被 告 羈 押 月 報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依 照 審 限 規 則 應 行 扣 除 之 時 期 應 於 備 考 欄 內 填 註 為 本 表 填 報 注 意 事 項 第 七 條 所 明 定 乃 該 院 歷 造 本 表 對 於 未 結 各 案 均 於 備 考 欄 內 載 稱 迨 本 案 終 結 後 再 行 填 註 等 語 殊 有 未 合 業 經 本 部 以 指 字 第 二 一 六 一 號 指 令 遵 照 辦 理 在 案 仰 即 遵 照 前 令 各 令 嗣 後 注 意 填 報 勿

再違忽再查同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本月份新收之案尙有附帶民事訴訟案一件本表漏未填載亦屬非是合將原表發還并仰遵照補正後呈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九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李祖蔭重婚一案判決既認定該李祖蔭與自訴人張玉書結爲夫妻其婚姻是否已經撤銷未據叙明如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張玉書對於李祖蔭即不得提起自訴乃原判決未注意及此已有可議且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詐欺爲婚罪以因而致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爲要件原判決既未叙明其已有因詐術締婚以致撤銷婚姻之確定裁判遽認該李祖蔭更犯前開法條之牽連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復以其婚姻爲無效之婚姻尤爲違誤又蘇清泉朱雨田李張氏張侯氏李華亭尹楊氏董王氏及祝慶福等案判決均未叙明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緩刑理由亦屬疏漏仰轉行該院院長遵照即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九 六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爲 呈 報 望 都 縣 本 年 一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 判 均 悉 查 李 趙 氏 與 李 印 堂 因 終 止 收 養 關 係 事 件 判 決 既 於 首 行 書 有 民 事 判 決 則 其 另 行 書 列 之 判 決 二 字 應 刪 又 當 事 人 姓 名 欄 所 列 年 歲 及 主 文 內 宣 告 二 字 均 宜 刪 事 實 及 理 由 欄 所 稱 仍 未 到 案 一 語 應 作 於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未 到 場 再 該 判 決 理 由 既 引 民 法 親 屬 編 論 斷 而 未 記 載 民 法 某 條 某 款 亦 嫌 疏 畧 又 所 引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三 百 八 十 五 條 漏 列 第 一 項 該 判 決 結 尾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上 北 京 二 字 宜 刪 仰 即 轉 飭 承 辦 人 員 嗣 後 務 須 注 意 判 冊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二 九 六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呈 一 件 爲 轉 報 嶧 縣 本 年 三 月 份 並 無 應 報 民 事 判 決 請 鑒 核 由

呈 悉 查 原 呈 事 由 竟 將 三 月 份 誤 書 爲 二 月 份 殊 屬 疏 忽 已 代 爲 改 正 仰 飭 承 辦 人 員 嗣 後 注 意 勿 再 忽 畧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送本院判決焦得勝等盜匪一案卷判聲辯狀等請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察核原判既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及各相當法條科處被告焦得勝等死刑並科從刑依同條例第四條應由該院長附具意見書呈核乃來呈竟未循照辦理碍難核辦令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補具意見書另呈候核此令

計發還卷五宗 判決正本一件 聲辯狀二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九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呈遵化縣執行匪犯何萬發刑罰日期請核由

呈悉仰即轉令遵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規定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彙呈該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候核勿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〇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遵化縣執行匪犯王顯池刑罰日期請核由

呈悉仰即轉令遵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規定填具執行刑罰表呈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候核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併仰逕飭遵辦勿再率轉以省繁牘勿忽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淡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〇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天津監獄整頓獄務情形並擬具補救辦法抄錄原呈祈鑒核由

呈及抄呈均悉查監所收禁女犯所攜帶之子女應參照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頒行之收容所規則第二條規定以必須隨同其母羈禁並未滿三歲者為限該監收容女孩四名如其年齡已逾三歲應傳其親屬領回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抄呈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淡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一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三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一條載填載本表應參照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辦理等語上月呈報之表即未依照該填報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於每案之後加

劃紅綫業經指令飭遵有案乃來表仍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遵辦爲
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〇一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呈撫甯縣補報上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暨本院指令抄文請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此在民法親屬編第九七二條定有明文其由
父母代訂之婚約倘未經男女當事人表示承認者自屬根本無效並不發生應否解除問題亦經
前最高法院著有先例此在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又有明文規定乃查王寶泰與張鴻勳婚約事
件該判決竟以裁判解除婚約殊不合法應不問原告請求履行婚約或求以判決解除婚約均應
予以駁回至其主張之聘財如經原告請求返還則該婚約既非由婚姻當事人自行訂定自無適
用民法第九七八條之餘地應依民法第一一三條令締約之對方當事人負回復原狀之責至回
復原狀之範圍則當審究當時男方因訂定婚約交付財物若干憑證認定判令女方返還始昭公
允該判未計及此率依民法第九七八條判令賠償實屬錯誤仰即轉飭嗣後切實注意不得疏率
再查該判決當事人姓名下依民法訴法第二二六條規定只須記載住所無庸列記年齡籍貫又判

決首頁第一行民事判決以下應記明某年度某字第若干號事實欄應記明兩造聲明應受判決事項再判決末頁縣長承審員姓名下所繕印字暨首頁第二行所記判決二字均宜刪除併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〇三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武清縣署判決馮振明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後段規定係以傷害人致死或致重傷爲唯一要件而重傷之情形刑法第十條第四項又有明定不容牽混察核全卷本案原判援據被害人張寶琛張仲奎之陳述及被告馮振明王永和之自白暨起獲之手槍自行車等爲憑證認定被告等結夥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許分持槍械在縣境曹園以南途間連續搶劫張寶琛張仲奎等財物得贓並用手槍將張仲奎擊傷各節固無不合惟該張仲奎所受之傷既未治痊現尙在醫院治療傷勢究竟如何並未依法鑑定明確僅就天津地方法院代驗時所具之傷單而論尙不能謂爲已達重傷之程度乃竟未加詳察率爾判決洵如該院長意見所稱殊嫌率斷自難認爲毫無疑義未便照准合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抄同原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〇三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二 件 呈 報 天 津 地 院 續 獲 看 守 所 逃 犯 孟 憲 榮 名 單 及 同 案 犯 李 寶 瑞 判 決 書
請 核 由

兩 呈 暨 單 判 均 悉 仰 仍 轉 令 遵 照 迭 令 認 真 督 飭 務 將 未 獲 各 犯 悉 獲 到 案 依 法 辦 理 具 報 勿 任 延
弛 單 判 均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〇三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遵 化 縣 執 行 盜 匪 犯 霍 登 山 刑 罰 期 日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悉 仰 仍 轉 令 原 縣 遵 照 填 送 執 行 刑 罰 一 覽 表 呈 由 該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轉 報 備 查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〇三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呈一件 爲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表
判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刑計中等強盜一案判決以被告結夥三人攜帶凶器實施強盜依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及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第四兩款處斷雖無不合惟其攜帶凶器既已與強盜部分結合而爲一罪自無再繩以公共危險罪之理原判乃復科以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殊屬違誤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推事嗣後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澂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〇三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案件季報表判
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解文清行使偽造文書一案判決事實欄既認定逸犯解崇林在大興磁廠作工時曾偽造警察局發行之自行車捐牌交由解文清售與不知情之劉寶林屬實是該解文清行使偽造之磁車捐牌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自應適用同法第二百十二條處斷原判竟謂係行使第二百十一條偽造公文書已屬誤會且既謂爲應與詐欺罪名從一重處斷而未引用同法第五十五條其宣告沒收不引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竟適用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尤屬贅漏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嗣後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三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為呈送太原地院本年三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強制執行原係對執行標的物所施之執行行為故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乃查表列滙豐銀號與源生晉債務執行事件遲延原因欄填稱本件因交通發生障礙無法傳案執行等語究竟何處交通障礙是否確有傳訊當事人之必要表內並未詳細填載再敦厚堂與史福來債務執行事件遲延原因欄載有本件因聲明異議停止進行等語究係何人聲明異議是否已有裁定停止進行未據記明均碍攷核再郭景華與馬銀奎債務執行事件遲延欄僅稱業經拍賣一次尙未終結究竟拍賣者係何種標的物是否曾再訂期拍賣均未記明亦嫌簡畧統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填報勿得疏率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牘

四 六

第 七 十 六 號

教

育

命 令

教育部令

令(總)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楊敬慈因公赴日暫由史籛兼代計劃科科长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公 牘

教 育 部 訓 令

令(總)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咨開現為救濟失業訪求遺才經決定通告招致飭其親繕履歷函知本會預備分別
考查延用除由本會發交各報刊登外相應錄稿咨達查照等因附通告一份奉此合行抄同通告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件

教 育 部 咨 呈

甲(總)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為咨呈事查本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四項內載總務局職掌關於統計事項及本部各局分科辦
事規程第二條內載總務局設文書統計會計事務四科各等因茲以事務日繁諸待統計爰依上
項規定成立統計科所有科長一職除令委薦任待遇科員楊廉暫代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准煤糧調節委員會公函內開查各地糧商紛請購運滿洲食糧其給發輸入食糧許可書手續似應由地方官廳彙請實業部核發以資劃一而便稽考業經提出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節字第二十三號公函內開查近日食糧價又高漲民食維艱情形嚴重經京市社會警察兩局略事取締竟爾停市該糧商等是否居奇操縱抑或確有為難殊有研討之必要當經本會於四

月三日召集第三次臨時會議續密討論僉以各地食糧漲價糧商確有為難當議決以前頒布糧價限制辦法應請實業部通行暫予解除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函送貴部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當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并分咨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暨訓令京津兩市商會遵照各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五二四號咨開為咨復事准貴部工字第六八號咨呈准煤糧調節委員會公函以食糧漲價確有為難情形經議決請由部將前頒糧價限制辦法暫予解除已由部照辦請備案等因應即由會備案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為荷等因承准此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煤糧調節委員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批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郭品榮

呈一件 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由

呈悉所請登記發給證書各節應依照會計師條例檢齊所有證明文件連同證書費印花稅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中國辭典編纂處二十八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 國語辭典第四冊編纂及覆核工作

- (1) 編纂 Δ X ㄥ 等三母底稿二一一一條
- (2) 校改 - X 等母原稿一六九〇條
- (3) 覆核 P 母抄稿八〇頁
- (4) 繕寫 - X ㄩ 等三母稿二七六頁

二 國音常用字彙增修工作

- (1) 製定國音常用字彙補遺 ㄨ 母全部
- (2) 覆核國音常用字彙補遺 ㄨ 母全部

三 剪貼工作

- (1) 剪貼國語辭典卡片三九三三三片

四 整理工作

- (1) 整理國語辭典卡片二八六五片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事項
-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及視察室外事室技術室
-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人事統計會庶四股及收發室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三 關於保管檔卷事項
 - 四 關於行政計劃之編輯及各項工作之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會議報告及提案之整理編列並議事之記錄及通知事項
 - 六 關於各種圖書及市公署刊行書報之收掌及其閱覽事項
 - 七 關於市公署文件之繕校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 #### 乙 人事股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社會兼教育警察及衛生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及銓叙事項
 - 二 關於市公署各科室股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警之褒獎及撫卹事項
- 丙 統計股
- 一 關於市公署市政統計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二 關於市公署市政統計各項圖表之核製事項
- 丁 會庶股
- 一 關於市公署經費支出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市公署款項之出納及會計簿冊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市公署物品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 四 關於市公署房屋器具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五 關於市公署警衛工役等勤惰及清潔之稽查事項
- 戊 收發室
- 一 關於市公署公文書之總收總發之登記及送達事項
 - 二 關於市公署所屬各機關收發員合室辦公之聯絡及指導事項

甲 社會兼教育股

- 一 關於審核社會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教育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 乙 警察股

- 一 關於審核警察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 丙 衛生股

- 一 關於審核衛生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設財政兼土地工務兼公用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 財政兼土地股

- 一 關於審核財務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土地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 乙 工務兼公用股

- 一 關於審核工務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公用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第七條 視察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行政視察報告事項

第八條

二 關於特交調查及勘驗事項

外事室分設交際宣傳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 交際股

一 關於涉外事件之審查及交涉事項

二 關於外人之遊歷護照及渡日證明書介紹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外人觀光及其他交際事項

乙 宣傳股

一 關於市公署一切政令之宣傳事項

二 關於市政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各種建設之審查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本市各項工程之勘估及測驗事項

三 其他一切有關技術事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

項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各科設股長九人主任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室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得於處內設科員二人第一科設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七人第二科設科員八人辦事員四人第三科設科員六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室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視察室設主任一人視察員七人均委任（主任由視察員中之一人兼領）承長官之命辦理該室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外事室設主任一人專員四人聘任或委任（主任由專員中之一人兼領）股長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該室事務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技術室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雇用書記二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校對事務

第十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
鋪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四月二十九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賈伯雄	金溥琇	移	內三扁担胡同	八
謝耀齋	劉永泉	同	外五永定門內東馬道	三
劉永立等	滿懷義等	同	西郊阜外南增東夾道	二
俞仁	恒子斌	同	內三禧街坑二條	三三
尹曉岡	陶葉福堂	同	鼓樓東大街 內五北靛兒胡同 草廠	九九 二九 九
梁愷	恒慶	已稅領單	外四小寺街	一〇
洪峻峰	陳周氏	移	內五北河沿	二五
張英夫	陳周氏	同	外五永定門大街	六二
耿衡鈞	張薇蘭	同	外一河泊廠	一七三
劉一達	張知行	同	內二羅家大院	十及旁門
劉耀臣	劉于氏	同	內六南灣子	二二
陳樹田	金記	同	內五地外大街	一六四
董龜山	胡敦厚	同	內六碾兒胡同五二西及旁門	一六四
胡敦厚	批餘	同	內六碾兒胡同	五一東部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金寶春	張長山	遺失憑單	東郊東外十字坡	三三
孫慶堂	張長山	移	內五中緜胡同	一〇
張淑清	教河津等	同	外二樓桃斜街	四二
朱顯影	王春榮	同	內一王府井大街	丙八二
陶青久	樹德堂徐	同	內六普渡寺後巷	九
宋林	更換縣契		外四後興隆街	甲三
包景斌	拍賣		西郊西外博物院路一〇九前部	九
戴元記	榮紳	移	內三東四十條	八五
徐文志	尹淑惠	同	內三東城根	三二
舒承蔭	孫德儉	同	外四大北欄欄	一
舒承蔭	孫秀昌	同	外四大北欄欄	甲一
曹餘齋	金哲庵	同	內一竹杆巷	七三
趙小峰	劉文瑞	同	西郊阜外南禮士路	三三三

張馨	鄭廣福	鄭廣福	張義興	王子明	王育環	李鳳賢	劉長久	李芳	王長泉	王長泉	高李穎	馬德良	張順	金茂奎	趙澤川	趙錫	王玉山	馮冷光	何耀漢	胡德純	馬星垣	劉文圃	劉煜川	高天中	宋作成	崔光裕	高福增
楊厚安	齊長壽	王季氏	劉高氏等	李旭九	梁在安	趙方臣	鍾珍	寶索氏	楊文啓	于景梅	彬鄂氏	姚松泉	姚松泉	遺失	批餘	高松林	張志榮	孫定初	王毓成	白德勝	賈學智	賈淑清	連捷三	王武亭	楊月亭等	劉春	包公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三東四大街	內三手帕胡同	內三九道灣	內一大方家胡同	外四廣安門大街	內六橫梁局	外四大川途	內三橫樓坑	東郊朝外下四條	外三牛角灣	內三石橋胡同	內三園子監	外三德店前街	內三駱駝胡同	內四永祥寺	內一東單三條	內三後學河胡同	外四蘇刀胡同	內六織染局	內六北河沿	內五鑿鑿倉	內四高義伯胡同	內四高義伯胡同	內四高升胡同	內六天慶宮	外二大齊家胡同	外五黑窩廠	外二鐵老鸛廟
五一四	三六	七	三九	五七	六	一九	一一	一六	一六	一一	五五	二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〇	一一	二〇	六五	八	丙一	丁一	三四	一〇	一八	二七	一六

石宗文	戴德林	尹淑林	梁淮川	至雲孫	郭文林	郭文林	徐溫如	劉春	宋德沈	馬潔園	金連福	李文傑	劉文清	傅連貴	局公用管理總	北京特別市	朱世儒	張德藻	王寶貞	吳硯莊等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張子珍	金海	楊厚安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張仁圃	傅道生	夏子泉	白玉山	田景培	已稅置買	早年置買	吳清泉等	恒雨亭	丁仰田	延社	五月二日	韓崑峯	陳敦和	李趙氏	張宗康	唐世恩	張恩坤	張恩坤	蔣元魁	留置公產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遺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一西庫前胡同	內一大羊毛胡同	內一大羊毛胡同	內三東城根	內五法通寺	外三藍旗營房四條東口地方	外三教養院	內四北魏兒胡同	外五黑窩廠	內四宮門口二條	外三大石橋	內一二聖廟	外四大川途	內三九道灣	內二月台大門	內二舊刑部街	內二太平橋	外二棉花下三條	內四龍仁寺	外一長巷三條	內四報子胡同	外一冰窖廠	內五粥舖胡同	內三東四大街五一至五一九及五二八	內三東四大街五一至五一九及五二八	
五	一八	八	二	二一	二一	五	二一	二八	一七	一七	五	二	四	四五	五一	一二	一四	四七	二及車門	一三	六	六	五	五	

李士琦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馬匹廠	七
郝志忱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大羊毛胡同	乙一
高則倫	美以美會	同	前	內一大羊毛胡同	乙一
張錫五	劉惠清	同	前	內三金太監寺	一二
李文輝	遺失	遺失	前	內二油房胡同	甲七
何濫讓	劉振聲	移	前	外三抽分廠	五九
田世貴	薛世貴	同	前	內三孫家坑	甲三二
薛世貴	李恩元等	移	前	內三隆福寺街	三六
楊文正	程福星	同	前	內一西總布胡同	一八
蔡敬軒	程福星	同	前	外四北棧閣	二八
蔡敬軒	程福星	同	前	外四北棧閣	二七
王繼齋	田耀亭	同	前	外四北棧閣	甲二八
蔣紹明	遺失	遺失	前	內六惜薪司	一二後門
杜少泉	遺失	遺失	前	內三北弓匠營	五五
趙英臣	穆王氏	移	前	內六北長街	一一四
韓志鵬	季子和	同	前	外二東南園二條	七
王子才	李品三	批	前	內四小紅羅廠	九
李瑞山	批	批	前	內四小紅羅廠	二
張竹亭	康張氏等	移	前	外二東大院	二
張鑫泉	李少山	同	前	西郊西外車道溝	甲七
金士英	燕廣泰	同	前	外五永內井兒胡同	甲五
沙需等	閻玉麟	同	前	外三南崗子街	二九後門
				外三西四塊玉	乙二七
				外四穆家胡同	二

沙需等	閻玉麟	同	前	外四穆家胡同	一
張鳳雲	楊榮	同	前	內三東頹年胡同	四〇
張雲鈴	唐華峯	同	前	內三鯉嘴胡同	四
郝廣福	徐子聆	同	前	內三砲局胡同	七
洪壽等	徐智源	同	前	內四宮門口中廊下	一四
王朝賓	魏棟卿	同	前	外五銅法寺崗	一一
徐廷弼	李田氏等	同	前	內五淨土寺	一五
陶春圃	何玉亭	同	前	內四驪安胡同	六
趙修德	焦濟賢	同	前	外五江南城隍廟	三三
李恩瑞	徐子良	同	前	東郊朝外盛管胡同	二二
宋中和	劉玉銘	同	前	東郊六里屯上四路	三〇
吳壽山	韓舞臣	同	前	外三東大地三巷	六五
羅秀錚	張瑞堯	同	前	內五菊兒胡同	二〇
劉雲堂	李達海	同	前	內一鈞餌胡同	一七
中公華航	敦本堂吳	同	前	內六孟公府	三
袁保林	何玉明	同	前	外四白紙坊西大院	地方
何玉明	批	批	前	外四白紙坊西大院	地方
白瑞齋	遺失	遺失	前	東郊朝外吉市口四條	四一
劉懋元	已稅領單	已稅領單	前	外三法塔寺東如橋	三
朱殿連	更換縣契	更換縣契	前	西郊阜外車公莊	一
張祿田	陸張述會	移	前	外二糧食店	七四
秦秀英	展畢氏	同	前	外二海北寺街	三〇後部
張子玉	曹繼明	已稅領單	前	內六南長街大悲院	一
賈熙載	曹繼明	移	前	內五姑站寺	二
新民會	柳子芳	同	前	內三船板胡同	二八
張興發	郭棣華	同	前	內一新開路	甲二九
				四九及旁門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六〇

第七十六號

五月四日

王謙維	王義和	移	轉	內四壽屏胡同	五
中國農工銀行	拍賣	內四柳巷	一		
中國農工銀行	同	內三方家胡同	一		
中國農工銀行	同	外四校場二條	四		
中國農工銀行	移	內四王府倉胡同	三		
中國農工銀行	同	內二松樹胡同	一		
章何惡貞	杜泉	同	二		
李樹林	于德海	同	五		
王觀喜	錢郭鶴齡	同	二		
阜君文	陳習齋	同	地方		
李樹林	諸昌榮	同	六		
李樹林	安蕙青	同	三		
朱寶誠	史佐臣	同	八		
魏振宗	美以美會	同	二		
邊精一	田唐漱笙	同	四		
李樹林	忠和堂劉	同	三		
裴長和	白壽山	同	三		
姚宋秀卿	姜壽齡	同	四		
閻德潤	趙高氏	同	四		
閻靜思	遺失	東郊東外十字坡 東北地方	四		
閻靜思	遺失	內二西單北大街甲一二後門	二		
閻靜思	遺失	內二西單北大街乙一二二	二		
閻靜思	遺失	內二西單北大街丙一二二	二		
閻靜思	遺失	內二西單北大街丁一二二	二		
賈桂林	善崔氏	移	一〇		
孫廷忠	張肇慶	同	六		
孫廷忠	同	內一玉石胡同	一		

齊雲田	遺失	外三教養院電車公司西地方	二七
周敬武	移	內二前泥窪	二七
趙續侯	批	內二前泥窪	二六
翟乾瑞	同	內六油漆作	一一
李靜廷	同	內六米糧庫	一五
史雲生	同	外一大席胡同	一九
劉芳瑞	同	內五後馬廠	一七
李宏遠	同	外三下二條	五六
孫溶川	同	外四老塔根	二九
徐志印	同	外三西利市營	一
毛錫綸	同	外三上頭條	六七
張贊如	同	內六西大街後鐵門	五
周劉桂蘭	同	內二東斜街	五九
包素貞	同	內六沙灘	五
馬瑞貞	同	內五扁担廠	二七
江潔	同	內五德內大街	甲二二
金雲浦	同	內三鐵匠營	三九
白雲元	同	外三臥佛寺八條	二
張碧等	同	外三箭杆胡同	三
張明山	同	內一蘇州胡同	四
張明山	同	內一蘇州胡同	四
周緒	同	內一蘇州胡同	一五八
呂文海等	同	外三呂家營	二
孫崇蘇	同	外五天橋西溝旁	三
陳崇榮	同	外五爐燭巷胡同	二
計光華	同	外三左安門內北里	五

張如愚	何惠卿	白次琦	趙陳和德	王濟生	李錫純	唐陶孫	吳衡明	陳秀貞	金榮元	郝劉氏	恆文通	英王氏	楊象乾	田玉珠
劉漢亭	李善卿	何紹培	李正氏等	盧寶遷	張西庵	羅秩安	王鐵卿	關慶喜	張潤	陳秀峯	孟廣壽	更換縣契	李縣璣	王壽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西郊阜外教場口	同前	同前
內三九道梁	內二西單北大街	內四揀果廠	外四校場四條	內六府右街椅子胡同	內六碾兒胡同	內四武定侯	內三西翹年胡同	內五酒醋局	內三北新倉	外二東北園	內一小羊毛胡同	西郊阜外教場口	內三羅車坑	內二諧達宮
甲五九	七七九	一七	二六五	一	二七	三八及車門	一五門前	一七	一二	九一	一四	七	五	五

遺失聲明

祖遺住房一所在內一火神廟三十一號計瓦灰房十九間半契紙因故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徐孟班啓
徐清芬

失契聲明

內四區西直門內高井胡同一號祖遺灰房共計六間因契紙遺失除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蘇玉章啓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二所在外四區達子營十四號瓦灰房一所共計四十間又外二區桐梓胡同五號灰瓦房一所共計八小間以上二處房契均被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懷寧會館館長斯靖威謹啟

失契聲明

茲有內四區西直門內石碑大院八號住房十間將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無論落何人手概行作廢

業主張俊啓啟

失契聲明

鐵墨助有住房一所坐落東郊朝外秀水河二十號共灰瓦房十三間半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登報聲明

鐵墨助啓

失契聲明

內一區南小街小雅賢胡同松樹院六號瓦房四間于去年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倘舊契復出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景世綏啓

失契聲明

今有住房一所共計六間座落在外四區宜外三廟大院六號今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

張文源啓

失契聲明

文晏清原有自置空地一段座落在內四區馬市橋北溝沿前抄手胡同該地東至蕭姓西面均至官街北至富姓東西北面寬六丈二尺五寸南面寬四丈六尺九寸至北五丈四寸至四丈六寸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落何人手一概作廢

文晏清啓

聲明作廢

鄙人有外一區河泊廠十三號房一所共灰瓦房二十三間不慎將上首史葛王氏憑單遺失無論落何人手概作廢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葛振聲啓

失契聲明

今將內二區機織衛二十五號住房一所計正房六間西平台一間契紙遺失除稅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趙靜宜啓

遺失聲明

有房二十九間半坐落內二西單北大街一二二及後門甲乙丙丁號紅契遺失除呈請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閻靜思啓

失契聲明

外五區宜外買家胡同四號灰棚十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復出概作廢紙

周彩鸞啓

失契聲明

有房五十五間坐落外五後營胡同一、二、三、四號黑窩廠四十一號城隍廟街二十六號及門前空地一段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車再生啓

失契聲明

空地一塊計七分座落白紙坊西安家莊房後不慎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鴻才啓

聲明遺失

素鳳韶現有祖遺房產一處坐落外三區花市大街路北門牌四十五號後門至花市四條共計灰瓦房六十八間現租與萬和順立有租摺因壬子年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呈報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增宅素鳳韶啓

失契聲明

韓玉山今將祖遺內五區德內大街一九號房一所計房六間全部契紙遺失除遵章向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韓玉山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豬毛廠地基一段計四畝四分八釐五本人因病南旋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黃吉人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後井胡同一號仰瓦灰梗六間灰平台四間灰棚二半間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鐵梅啓

遺失聲明

地一段在廣安門內白紙坊壇化寺前計東西長十六丈東頭六丈五寬西頭三丈寬地內有牆一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劉同福啓

遺失照契聲明

貞忠堂于民國十五年向內政部購得先農壇乙字七十七、八十四地各一畝二分零九今將照契遺失除補領新契外所失照契作廢

張貞忠堂啓

遺失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六區界南長街六十九號因契紙在籍遭亂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張筱農啓

失契聲明

自置內五區觀音寺四號住房四間因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金溥菴啓

失契聲明

鄙人所有房產一處在外二區前外大耳胡同十號計房二十六間契紙全份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吳文林啓

遺失聲明

余振聲有祖遺舖房兩間在外二楊梅竹斜街六六號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舊契如落中外人手概作廢

遺失聲明

原有房兩所在內五酒醋局四八及四九號共瓦房六間因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業主張祥甫啓
張高氏

失契聲明

茲有灰房三間座落內三區北新橋二條二號因故舊契遺失除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樊寶義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房五間座落在內二區西斜街十一號因故將契遺失除呈報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鄭英俊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地基三畝座落內四區後桃園葡萄院五號旁東至蔡姓房西至清水組材料廠南至東西道北至城根東西道該項契紙遺失今向財政局另補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馬培厚啓

失契聲明

房一所在外一區東興隆街門牌四號勾連灰瓦房五間後院灰棚一間共六間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黃鵬元率子永福啓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地壹段座落外三區崇外南極廟前坐西向東北至天主堂東至官道南至官道西至張姓共計空地六分三釐因原有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張繼堂啓

失契聲明

白玉璞有祖遺房一所座落內三區東直門大街戊二百三十號房六間除呈報補稅外舊契復出作廢

白玉璞啓

遺失憑單作廢

茲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六區旗壇寺前十九號瓦房五間灰棚二間將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憑單作廢特此聲明

徐貴貞啓

失契聲明

西城關才五條五號六號七號共住房七十四間半及基地因契據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外三區東四塊玉五一號土房五間半五三號灰房三間地基一畝四分三厘四毫契紙憑單遺失聲明補稅財政局新契

潘全明啓

失契聲明

宣武門外爛漫胡同五十號住房三十一間及基地因契證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無效

常熟會館館長胡文藻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珠八寶胡同十一號瓦房三間灰棟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旭東啓

遺失聲明

房一所在內一區崇內大街二
八四號房三十六間因故將契
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仁義堂李雨亭啓

遺失聲明

今將自置西郊西直門外北下
關三十八三十九號住房一所
計房七間房契遺失除向財政
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卿啓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蕉嶺館代表人黃錫臣自置住房十四間坐落北京
內二區報子街五十三號業經立契如對該房有親族爭議及債
務糾葛等情請于登報日起七日內速向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
無干過期概不負責

舊業主黃錫臣全啓
新業主谷天佑堂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登係每期刊出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鏤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登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6/12